

**教**

**师**

**聘**

**任**

**合**

**同**

**书**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说 明**

一、本聘任合同书必须使用黑墨水或黑色签字笔书写。

二、聘任合同书由甲乙双方签订，甲方为聘用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南艺考教育培训学校），乙方为兼职教师应聘者，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乙方所在学校）留存一份。

三、合同须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代签无效。

四、合同禁止涂改，涂改部分无效。

**甲方（学 校）：**

学校名称：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南艺考教育培训学校

办公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17号

法人代表： 孙 超

联系电话： 023-65356188

**乙方（兼职教师）：**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省市（州、地） 县（市、区、特区） 乡（镇）

村（街道及派出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 身份关系 联系电话

为了确立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聘请乙方在甲方处从事兼职教师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为考核期（不低于1个月、不超过3个月）。在考核期内，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乙方正式上岗，考核不合格，双方合同解除，具体考核结果以甲方单方考核结论为准。

2、自 年 月 日（具体日期以考核合格日期为准）起至 年 月 日止为正式工作期。

3、合同到期后，双方提前三十天确认是否续签，如需续签，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报酬**

1、工作内容：以学校具体安排的课程为准。

2、课程时间及地点：根据甲方的课程需要和乙方的时间安排兼职课程，并提前通知乙方对课程内容进行确认，乙方确认联系方式：微信号

邮箱号 ，发送信息后，超过一天乙方未回复的，甲方可视作乙方同意或另行安排。

3、课时酬金为： 元/天（大写： 元整）。（备注：不足一天时，按照课时算，一天分早中晚三节课，每节课的薪资为当天的1/3计算，根据具体的课时为准。）

4、每月1号至4号为酬金结算日，须乙方本人签字确认，5号左右为酬金发放日。

5、酬金领取银行卡信息：

户主： 卡号：

开户银行：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已确认的课程时间和地点如有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再行确认变更后的课程内容。

2、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酬金。

3、合同期内，如甲方因客观因素需取消本合同约定的课程项目，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本合同即行终止。

4、甲方根据学生、家长的反映或甲方综合考核认定乙方的教学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迟到、早退和旷课的总共次数累计达到两次以上（包括两次），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6、在聘任期内被劳动教养或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7、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或其他单位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8、乙方如上课迟到不满15分钟或提早下课，甲方有权扣发乙方30%当节课酬金。乙方如当节课上课迟到15分钟以上，乙方继续上课，甲方有权扣发乙方当节课的所有酬金，如乙方不再继续上课，甲方可扣发乙方两节课（包含当节课）的酬金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上述款项在乙方的结算酬金里直接扣除。

9、乙方在甲方处兼职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福利。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时上课，课前十分钟到场并在前台签到确认，做好准备工作，按时开始课程，认真授课，热情、耐心、平等的对待每一位学生。

2、课程期间，乙方需保证学生安全，爱护教学场所的设施设备，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学生人身损害或设施设备损坏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与甲方非劳动关系，乙方不受甲方的规章制度的管束，但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秩序。

4、乙方可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但是不能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5、如乙方不能按时上课，需提前五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6、甲乙双方确认了课程时间和地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来上课，乙方应支付甲方 元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该赔偿款在乙方的结算酬金里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7、乙方如需单方解除本合同，需提前30日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8、乙方禁止将本合同内容及甲方内部事宜告知第三人，维护甲方及学生知识产权、教学资源、经济利益等合法权益，不得作出有损甲方形象的任何行为。

9、乙方接受甲方安排的外派授课，除课时费外，甲方给予乙方每天补贴费25.00元（乙方考核期内，不享受补贴）。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等），该款项在乙方的结算酬金里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第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各执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乙方所在学校）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南艺考教育培训学校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